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水务局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局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水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渠县水务局 根据《渠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渠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渠机改〔2020〕1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内设办公室、水政水保股、财务股、建设管理股、水资源管理股（渠县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股、党建办（人事股）等8个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4个。

（二）2024年重点工作：继续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认真落实河湖管理（河道采砂）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加快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渠江干流堤防等）工作进度，推动渠县水利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二、单位构成：

渠县水务局编制总数18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工勤编制0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62人，其中在职18人，离休0人，退休44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水务局 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局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水务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96.59 万元，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持平。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396.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54.59 万元，占 32.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7.57 万元，占 36.34 %，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34.43，占 31.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39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29 万元，占 29.23%；项目支出 988.3 万元，占 70.7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396.59 万元，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持平 。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4.43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5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5.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5.71 万元

和住房保障支出 20.3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51.1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8 万元，占 19.65%；城乡社区支出 795.76 万元，占 42.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2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16.35 万元，占 0.9 %；农林水支出 165.71 万元，占 9%；住房保障支出 20.36 万元，占 1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3.8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工作正常开展的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的发放。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3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9.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5.7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11. 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12.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

项资金。

13.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

14. 农林水（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3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7.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 1 辆 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434.43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2024 年，渠县水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渠县水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渠县水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92.5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92.5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以下科目说明为参考，应根据本单位实际使用科目罗列，科目说明按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描述。

2130316 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灌溉站、小水电站补助。

2130399 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011105 由纪检监察局负担的派驻各局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2130319 反映江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

2130335 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局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